

惠州文脉【花地·西湖】

露天里的愉悦时光

□胡玲

前几天，央视电影频道播放一部30年前的老电影，看着看着，我突然想起儿时故乡看露天电影时，看过这部片子，电影中的很多情节依然历历在目。蓦地，思绪如脱缰的野马，飞驰到童年，停留在看露天电影的那段时光。

童年，居住在乡村，那时，整个村子没几台电视，平时，除了听听录音机，看看连环画，几乎没有其他娱乐消遣，最期待、最快乐的事情莫过于看露天电影了。看露天电影不是常有的事情，村里每年会请放映员来放电影，村里有十几个小组，每个小组轮流放，各小组一年也只会放映一两次。每次轮到咱们组放电影，组长会提前一周在广播里通知大家。除了广播通知，组长还会亲自上门，一户一户告诉大家。那时，能看场电影绝对是件大喜事。得知此好消息，大家都雀跃而激动，每天都看着日历数日子，企盼着那天尽快到来，像小孩子盼过年一样殷切热烈。大家还会把这个喜讯奔走相

告，四处传播。那段时间，大家碰面了，第一句话会说：几月几日放电影，别忘了。一传十，十传百，很快，要放电影的消息传遍了整个村庄，传到了外村。

放电影的地方大多选择当地最宽敞空旷的地方，在我们组，一般在小组保管室放映。保管室前，有块广阔平整的水泥操场，可以容纳很多人来看，是放露天电影的绝佳之地。

电影放映当天，放映员早早来到保管室，搬出保管室那张大大的八仙桌，把放映机、胶片、音箱等摆上，把白底黑边的大幕布拉开，固定在保管室的墙面上，村里几乎没人不认识放映员，一看到他的身影，大家仿佛看到久违的亲人，热情地给他递烟端茶。对于能给大家带来电影和欢乐的放映员，大家心中怀着深深的敬意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，见时间还早，放映员会先放几首歌曲，音量调到最大，放的当然是那个时代最红火的歌，我们听得最多的是甜

美温馨的女声。

美妙的歌声在村子上空飘荡，大家如同获取了一个信号，知道电影即将放映，心中的喜悦像花儿绽放，早早做晚饭，快速吃晚饭。孩子们没吃几口，筷子一丢，迫不及待跑去操场。操场上，赶来一大群提前来玩耍的孩子，他们围着放着机器的八仙桌欢笑，在电影幕布前蹦蹦跳跳，欢腾得像一只只小鸟。

大人们收拾完毕，梳洗一番，穿上最干净整洁的衣裳，如果天气热，带一把蒲扇，如果天气冷，准备一件厚衣服，郑重程度犹如即将奔赴一场盛大的宴会，毕竟，即将见到全村的人，当然要光鲜讲究，不落人后。然后，约上邻居，呼朋唤友，一起去看电影。

暮色来临，大家成群结队，像潮水般涌向操场。人越来越多，密密麻麻的，几乎整个村子的人全来了，外村很多人也大家老远赶来了。住得近的人，从家里带了凳子，先把凳子放在离银幕最近的地方，抢占好地盘。住得远的

人，没带凳子的，有的站在台阶上，有的坐在地上，有的爬上树，想尽办法寻找看电影的最佳视角。大家满面含笑，或坐或站，亲密挤在一起，这是难得的聚会交流的机会，亲热地打声招呼，寒暄几句。女人们嚼着南瓜子，嚼着红薯干，东家长西家短地闲聊，男人们漫无边际地侃大山开玩笑，孩子们在人群中挤过来钻过去，玩起了捉迷藏。整个操场一派热闹喜庆的景象。

夜色渐浓，放映机一束雪亮的光照在大银幕上，调皮的孩子迎着那束光跳起来，摇头晃脑吐舌头做出了鬼脸。有的孩子举起双手，灵活变幻着手上的动作，做出猫头鹰、狐狸、小狗等小动物的样子，投影到幕布上，惟妙惟肖，逗得大家哈哈大笑。

在大家的翘首等待中，电影终于拉开序幕。瞬间，大家停止了讲话，停止了喧闹，整个操场瞬间变得寂静，只有放映机“吱吱吱”的声音在轻轻回响。大家屏住呼吸，紧盯银幕，随着那跃动着

的五彩画面，完全沉浸在动人的光影世界中，浑然忘我，即使寒风凛冽，也不觉冷，即便炎炎酷暑，也不觉得热。看到幽默搞笑的桥段，大家无所顾忌地一起大笑，遇到催人泪下的感人片断，大家默默地暗自流泪，目睹恐怖的画面，大家急忙垂下头，不停拍打胸口平复惊吓。

那时的露天电影，要么是讲述主人公英勇抗敌的战斗片，如《小花》《小兵张嘎》等，要么是反映江湖大侠扶弱救困、伸张正义的武侠片，像《黄河大侠》《少林寺》等。每次至少要放映两部片子，电影放完，已是深夜，大家却毫无困意，意犹未尽，依依不舍地摸摸回家。回家的路上，大家还津津有味地讨论着电影里的情节。

后来，随着电视的普及，大家在家就能欣赏到精彩好看的影视剧，露天电影渐渐消失在我们生活中，但看露天电影时的那些愉悦时光，仍鲜活留存于记忆中，终生难忘。

我们都是点灯人

□张军霞

我有晨起散步的习惯，这些天每次下楼，都看到住在楼下的小李在小花园里跳绳。她是一家超市上班，每天早出晚归，我几乎很少看到她。

有一天早晨，正在小花园里溜达时，小李又来了。我说：“跳绳挺累人的，你坚持得真好啊。”她笑了：“我身高还不到一米六，却胖到75公斤啦，再不减肥就不像话了！再说，我也不敢偷懒，跟儿子天天监督着我，还要跟我比赛呢！”我好奇地问：“你儿子也不胖啊，不需要减肥。”小李摆摆手：“他学习成绩不错，就是字一直写得歪歪扭扭，我说了他很多次也不管用。这次，人家下定决心把字写好，前提是必须减肥。”

这时天色还没有大亮，小李家阳台的灯早就亮了，那个少年的书桌就在那里。想必此时的他正在挥笔练字，当不想坚持时，抬头就能看到楼下妈妈跳绳的身影，大约又有坚持的力量，而小李每次跳到气喘吁吁也不会停下来，应该也是儿子书桌前那盏灯的力量吧？

看着这娘俩，这个比赛还真有点意思。小李开始跳绳，我继续散步时，想起昨天晚上给女儿讲到的一个故事：小刺猬是奇诡花园里的园丁，它白天睡觉，夜晚要在花园里巡逻，可是它很怕黑，有时在月光下看到自己的影子，也会吓得尖叫起来，以为是什么怪物要咬它。后来，小刺猬无意中

发现，自己有“吃光线”的本领。它只要在白天吃些光线，晚上巡逻时一张嘴就有光线从嘴里射出来，再也不怕黑了！可是由于它吃掉了太多光线，白天越来越短，黑夜越来越长，花儿不能按期开花，果子不能按季节成熟，一切都乱了套。花园里的小动物千方百计找到答案后，决心一起帮助小刺猬，那就是当它在夜里巡逻时，大家都在自己家门点一盏灯。从此，小刺猬在深夜里走过一盏又一盏灯，想着一个又一个它为它点灯的邻居和朋友，

心里暖洋洋的，再也不会害怕了。

这个故事的结尾真是意味深长，让人感觉又温暖又美好。女儿听完故事准备休息时，忽然跟我感慨了一句：“妈妈，你也是我的点灯人呢！我睡觉前看到你书桌前的灯亮着，早晨醒来它还亮着，我从来不怕黑……”女儿从小胆子不大，晚上独自休息总是睡不踏实，我在她的房间靠窗边放了一张小桌子，她睡时，我就坐在那里看书；早晨她醒来之前，我往往又在看书……

当女儿说我是她的“点灯人”时，我笑笑，什么也没说，内心却在感慨：女儿才是我生命中的“点灯人”呢。记得她几个月大时，因为一些错综复杂的原因，我时常焦躁不安，甚至喜怒无常。说来奇怪，每当我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时，只要听到女儿冲我露出笑脸，内心的乌云一下子就会被驱散：“我有这么好的女儿啊，我不能辜负这么可爱的笑脸！”正是在无数次这样的心理暗示之下，我慢慢走出了阴影，生活又回到了正常的轨道上。

英国诗人斯蒂文森在《点灯的人》中有这样的描写：“每晚，吃茶点的时候，你还没就座，李利拿着提灯和梯子走来了，把街灯点亮。”

这首让人回味的经典童诗作品写于19世纪，在还没有发明电灯的年代，每当黑夜到来，孩子们都在期盼着那个点灯人，把窗外昏黄街道上的街灯一盏盏点亮。这一束束光是这样的温暖，又让孩子们感到别样的快乐，仿佛在夜晚会把他们带进另一个奇趣又富有想象的世界。

每个人都有怕黑的时候。我们不止可以和家人、孩子成为相互的“点灯人”，在方便的时候给别人一点帮助或鼓励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完成一些小小的善举，或许无意之中，你就成了别人的“点灯人”，点亮他人心灵的同时，自己也会收获一路的芬芳和温暖。

龙场

□夏杨

世事烦扰，常感觉郁闷而迷乱。有一天我想起王阳明在龙场的故事。那一年他34岁，因遭遇挫折，被贬到贵州龙场驿。在偏远闭塞的山野，命都朝不保夕。艰辛和绝望中，王阳明苦苦思索，自己为何来到这里，为何弄成了现在的样子。一日他若有所思，他环视四周，问自己：圣人居此，当以何为？

问题一出，他的心似被电击一般，立刻安静下来。他开始用圣人的眼光重新看问题。于是，焦躁烦闷烟消云散，眼前的一切似乎都发生了变化。在不断的思索中，他逐渐架构出了“吾性自足”“心外无物”的心学体系。这一学说超越了五百年前宋代的程朱理学，直承一千多年前的孔孟之道，开创了一个时代的大光明。

其实，“龙场悟道”并非从王阳明感觉眼前澄明起来的那个夜晚开始的，他有“圣人居此”想法的那一瞬间，一切就已发生了变化的。看问题不再用庸人自扰的凡常眼光，他拥有了全新的角度和高度。

佛家的禅宗讲究“顿悟”，其实“顿悟”并非禅宗的专有法门，我们生活中也会有这样的感受，很多事情一直想不通，但想得太久，或者受到某种刺激与点拨，突然就想通了。顿悟来临无法预知，如灵光乍现，有几分神奇、神秘的色彩。

这种感觉，当年六祖慧能有过，苦练草书的怀素有，王阳明也有过，我们为何不能有？

当然，我们不是都要做圣人，而是这种打破常规的思考方式，会给我们带来不一样的启发和感受。

回到当下，在心境烦乱的时候，我也曾“不自量力”地试着问自己：圣人居此，当以何为？

我想，时代再匆忙，世事再纷扰，无非仍要用一颗静心“以不变应万变”。心若乱了，一切就纷乱如麻。心若没乱，一切就不会乱。千头万绪，总还是有头绪的，只有静下心来，才能抽丝剥茧，找到化解之道，自己的心也才能从混沌中逐渐澄明起来。

当你想通的时候，心头的那一轮明月，就会高挂天际。和当年照亮王阳明、照亮龙场的那轮明月一样光明亮。沐浴在如水的清辉里，你会感觉喧嚣渐远，炎夏里也会心生一股清凉。

不忘初心，方得始终。我们应该时常提醒自己，人活一世，就应该守好自己的初心，一步一步往前走，不为纷扰所迷失。世事再无常，都可以报之以静心和冷眼，该做什么，该说什么，做就是了，说就是了。若能这样，我们的生活节奏就不会被轻易打乱，我们就不会被一阵风的潮流所裹挟，就不会在滚滚红尘中迷失自我。

心若不迷失，人就不会迷失；原来的方向，就一直在前方！



水乡的早晨

□汤青 摄

笔下的胆识与性情(一)

肖建国小小小说简论

□杨晓敏

在篮球场或电影中，当有一些极致的豪放场景或粗犷动作超出人的想象力，又以一种美感的形式出现时，在感官上让人血脉贲张，瞬间唤醒和绽放出某种英雄情结和浪漫主义色彩。人们惊叹于这些夸张、硬朗、刺激的艺术化创造，喜欢用“暴力美学”的比喻来解读欣赏。在古今的诗词歌赋中，也不乏那种慨当以慷、气象磅礴、格调雄浑的文学作品，比如边塞诗、苏辛词、孟德短句，就像一颗颗璀璨耀眼的明珠，在跌宕起伏中震撼着人们的心灵。

在阅读小说时，也时常看到一些具有“阳刚之气”的佳作。比如周涛的《过河》、魏继新的《汗血马》、谢友娜的《边地老人》、尹全生的《狼性》、刘建超的《将军》、安石榴的《关先生》等作品，那些跌宕起伏的故事、头角峥嵘的人物以及遒劲雄健的描写，极具震撼力和美学欣赏价值。在有限的篇幅里，既注重文学艺术品质的锻造，又敢于对社会与人生问题进行思索拷问，这也是一种勇气和胆量。

几年前，惠州作家肖建国创作的小小说《爷父子》，获奖后曾引起广泛关注。爷父子，捣蛋小子，爷俩对着干，谁也不服谁。开篇几句话，点明了父子间的情感纠葛与观念差异。父子亲情、伦理道德、仕途升迁与社会现实的种种矛盾冲突，作者以干净利落的表现手法，一一勾勒成形。父子，曾同为军人、同为村官，人生选择大相径庭，人格境界迥然不同。小耿在救灾抢险中弄虚作假，企图为了仕途铺路，铸成大错，在事实面前，尽管将头在青石板上磕得鲜血直流，也只能自吞恶果。

“你死在我面前，我也

要把这事说出去。否则，我就对不起把我养大的百家饭，就不是一名上过战场的军人，也就不属于你的爹。老耿说完就往外走，任小耿将头在青石板上磕得鲜血直流。”知其子者莫如父，老耿寥寥数语，掷地有声，五味杂陈。作为一名老军人、老村官，老耿想到百姓利益受损，坚持大义灭亲，但在面对自己不成器的儿子时，老耿内心隐忍的苦楚，也让其有现实意义的廉政题材作品，有强烈的时代感。

肖建国的新作《起起老秦》虽然略去了时代背景，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展开叙述，读者还是不难猜到，故事发生在秦朝时期：匈奴频扰大秦，使得百姓不得安生。在一场敌我力量悬殊的大战前夕，大秦将军和士兵们退守城垣，等待援兵。援兵到来后，将士们才失望地发现，所谓的救兵，原来不过是一个手无寸铁的老者。战场上决定作战双方胜负的因素有很多，兵力多少、战略战术、指挥者的识见，将士们的作战士气等，都会影响一场战争的最终结局。在这所有的因素中，有一点尤为重要，那就是士气。士气高昂，能以一当十，横扫千军，创造出以少胜多的战争奇迹。士气不振，未战先怯，哪怕空有数倍于对方的雄厚兵力，也可能败走麦城。老者是智慧与正气的化身，深谋远虑的不是士兵，而是士气。他导演了一场战前演习，用生命激起了前线将士们的血性。

“起起老秦，如日方升，保国安民，不惜生命，我若后退，子女何存，父母何生？”一位大秦老将发自肺腑的心声，正是一种勇敢与担当，激励着士兵们义无反顾地迎着危险与死亡而上。作品讲述的虽然只是一场

战前演习，却写得剑拔弩张、动人心魄，老者的形象同他那震撼人心的爱国歌声一样，感动天地。

肖建国的写作，追求题材与风格的新意，不重复他人，也不重复自己。这是一个颇有难度的挑战，可以说是一种近乎严苛的自律写作。有时候，为文的严谨态度，往往决定一个人的作品质地。他说自己是个比较笨的人，力求小小说像散文一样，充满着真情实感，不让笔下人物说作者没有进入他们内心，让他们反感作者的做法，所以写作时尽量还原小说中人物或物的真性情。

《桃花流水鳜鱼肥》中的主人公老铁退休回到老家，义务当起了小河巡视员，因为小河关乎一个村子的命脉和村民的生存环境。老铁不许砍树不许电鱼药鱼，甚至可以追溯到偷猎者家中。一天晚上却要儿子换旧衣，再到小河边挖窝捕鱼，最后把小鱼全部放生。行文冷静不急不躁，全程没有说教，只看得到一位老父亲如何带着儿子去捕鱼，重温往日温馨生活的一幕。走到河边，天已完全黑透，只有两根烟头忽明忽暗。这条小河从山崖子里流出来，水清藻绿，是村里的命脉。

作品非常注重细节的描写。譬如儿子给老铁递烟，待到儿子解释自己买烟的，老铁才接受；“父子俩起网，从窝里打捞起一兜鳜鱼。有鲢子、鲫鱼、白条、草棍，最多的是鳜鱼。老铁看着鱼。这个，小了，放吧。那个，正长呢，也放了。儿子看看老铁，忽然什么都明白了。提起兜兜网，走到河边，全放了。老铁像孩子一样呵呵大笑。”一篇好的作品，立意奇崛，精雕细琢，要的是真功夫。

《1974年的黄头绳》，

题目有代入感。那一年的麦子待开镰，大队的拖拉机要进城拉化肥，一车素面朝天的，带着各自单纯的心愿，瞬间还原了一个质朴的年代。“席别头”是小城名匠，老张嬷嬷进城找席别头治老寒腿肯定不会收钱，因为席别头昔日落魄，承蒙涂家村关照，曾许诺大恩后报。如今果然一诺千金，“想当年，你们对我的关照，我都记在心上。”用实际行动兑现诺言，君子报恩贵在诚心。

席别头的回礼是六根金灿灿的油条，老张嬷嬷将油条分给了进城的村民，告诉大家，这是席别头特意送给大家的。“来，都尝尝，吃在嘴里，更要记在心里，别忘了人家对我们的恩情。”感恩的轮回，诠释了人性良善的苏醒与传承。

评论家雪弟在一篇文章中说：肖建国的小说创作数量不是太多，但其大多数作品均可圈可点，呈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准。如《那年大雪》，这篇作品以村里四个人杀一只羊为叙事脉络，通过四个人杀羊时迥异的动作和细节——海子、狗儿、山子的笨拙和梁子的老练，层层铺垫，形象地展示了人性中的冷漠和残忍。而在于它写出了这种冷漠和残忍对人的影响。本来，海子娘、狗儿妈、“我”（山子）母亲希望梁子能把“我们”三人带出去，跟着他见见世面，但经过这次杀羊事件后，“梁子走了，是一个”。也就是说，海子娘、狗儿妈、“我”母亲等人在面对人性中的冷漠和残忍时，没有向利益（见世面）屈服，而是选择了抵制和对抗。这种抵制和对抗，回归于人性的本真和善良，直抵人的内心最深处。

楼顶上的荷塘

□刘德凤

父亲喜欢种荷花，他在屋后种了一大片荷花。每年夏天，我总是跑回老家度假，摘一些鲜嫩的莲蓬配早上的绿豆汤，煮一锅清香的荷叶粥当午餐，或是在傍晚时分，在荷塘边静坐，看片片荷叶随风舞动，看支支荷花傲然屹立，看大片的荷塘连成一幅绝美的画。见我总是因为这片荷塘喜不自胜，父亲说，我送你一片荷塘吧。

我有些愕然，心想，荷塘怎么送？我住城里，虽是一幢三层的私宅，但前后挤满了住房。权当是他跟我开了个玩笑。没想到那年春天，父亲喜滋滋地从乡下驱车一百多公里来了，并且带来了8个塑料桶。桶里，栽着刚刚露出头的荷花苗，也不知道他从哪里听说这种小荷花观赏性强，而且极易成活，便弄了一些繁殖起来。父亲将8个水桶拎上顶楼，又注了一些水，整整齐齐地摆在阳台上，他喜滋滋地对我说，这个夏天，你就会拥有一片你的荷塘。

望着这些绿色的塑料桶子，我有些发愁。觉得它们一点也不好看，与我打造的楼顶花园有些格格不入。爱养花的我在楼顶平台养了一些花草，如三角梅、紫薇、栀子花等，布置得还算精巧雅致，花儿也算争气，长得枝繁叶茂，油光发亮，这些绿桶子一摆，便拉低了档次。但父亲好心好意弄了这些来，又不能拂了他的好意，心里虽然有些不乐意，但还是装作开心的样子说：“挺好的。”

所幸，小荷花不需要怎么照顾，只要桶里有足够的水就行，不够了就添一点水。而且它们随着时间的增长，一天一个样。先是铜钱草般大小，再就是巴掌大小，高高大大后，绿叶冒出了水桶，一个桶里冒出六七片绿叶，一桶一桶挨在一起，竟然还真有荷塘的神韵。渐渐地，天气炎热起来，每天都要提水上楼给花浇水，虽然有些吃力，但想着即将看到荷花盛开，便有些窃喜。

过了一些日子，绿叶片间冒出来一个个荷花花苞，花苞越来越大，终于有一天早上，当我来到楼顶，一支粉红色的荷花绽放在我眼前，它亭亭玉立、美丽娇俏，我赶紧打开手机，和父亲连上视频，父亲在那头笑得像荷花一样灿烂。荷花越开越多，邻居们看到我楼顶上的荷塘，既惊讶又羡慕，当得知这是父亲送给我的，更加羡慕不已。

这之后，做荷花粥就容易多了，上楼顶摘一片荷叶洗净切成细丝，放点大米小火熬煮，不一会儿，屋子里便弥漫着荷叶的清香。我后来又知道了荷叶可以泡茶，将荷叶洗净磨成小片，用开水冲泡，这茶清心解暑，还能除烦。有了这一缕荷叶的微微滋润，这夏，便觉得每一天都是幸福的、快乐的。

父亲的荷塘，是充满了宠爱的荷塘，它是我快乐的源泉。